

世纪 旅人

[阿根廷] 安德烈斯·纽曼 著

Andrés Neuman

徐蕾 译

El
Viajero
Del
Siglo

译林出版社

014034457

I783.45
12

世纪 旅人

[阿根廷] 安德烈斯·纽曼 著

Andrés Neuman

徐蕾 译



El
Viajero
Del
Siglo



北航

C1714720

I783.45
12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纪旅人 / (阿根廷) 纽曼著; 徐蕾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3

(文学新读馆)

ISBN 978-7-5447-3735-7

I. ①世… II. ①纽… ②徐… III. ①长篇小说-阿
根廷-现代 IV. ①I78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59597号

El viajero del siglo by Andrés Neuman

Copyright © 2009 by Andrés Neuman/Editorial Alfaguara

c/o Guillermo Schavelzon & Asoc., Agencia Literaria

www.schavelzon.com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copyright © 2013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2-215号

书 名	世纪旅人
作 者	[阿根廷] 安德烈斯·纽曼
译 者	徐 蕾
责任编辑	孙 茜
特约编辑	金 薇
原文出版	2009, Santillana Ediciones Generales, S. L.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4.75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3735-7
定 价	46.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旅行的意义

莫娅妮

2009年3月23日，安德烈斯·纽曼的长篇小说《世纪旅人》因为“小说将背景完美地定位于拿破仑时代后的德国，以现代视角重拾十九世纪叙事文学的气息，深具文学野心和品质”（丰泉奖评审团评语）而获得第十二届丰泉小说奖，其后更接连斩获包括评论奖在内的多项西语世界文学大奖。小说被译成英语后，亦荣登《卫报》、《金融时报》等英国报章选出的年度最佳小说榜单。时年32岁的安德烈斯·纽曼一时成为当之无愧的文坛宠儿。如今这部小说终于来到中国读者面前，实属赏心乐事。

安德烈斯·纽曼1977年生于阿根廷，14岁时全家定居西班牙南部城市格拉纳达，1998年初便出版了诗集《幻影集》，翌年发表长篇小说《巴利罗奇》，从此崭露头角，好评不断。智利著名作家罗贝托·波拉尼奥在《顺口一提》中就曾说他“别具匠心。任何好的读者都能从他的书中有所感悟，那是只有在由真正的诗人书写而成的顶级文学中才能找到的东西。”

而真正让他跻身文坛一流作家之列的作品便是这一部他耗费五年时间写成的《世纪旅人》。

大胆的文学试验

《世纪旅人》的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初德国一座虚构的小镇——漫游堡。神秘旅人汉斯在一个冬夜来到这座在普鲁士和萨克森之间漂移不定的移动城市，本想着歇宿一夜，便继续赶路前往德绍，但这座城市却总有一些人、一些事，牵绊住他匆匆前行的脚步，永远地改变了他旅行和生活的轨迹。

主线情节虽然简单，投射于情节之上的却是作家犀利而深刻的人文视角和文学敏感，让这部小说无论从叙述内容上抑或写作手法上而言都堪称一场野心勃勃的文学试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作家大胆的混搭风格。

小说主要人物之间发生了许多场有关十九世纪欧洲政局以及当时文学、艺术的评论，令人不由想起传统小说中众人高谈阔论的沙龙场景，甚是古典，然而众人所探讨的问题却令二十一世纪的我们读来亦心有感触：异乡情节、文化碰撞、女性解放、欧洲联盟的可能性、世界性文学的诞生，正是当今欧洲，乃至整个世界所关心的文化议题。小说描绘的虽是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画卷，却大量地运用了二十世纪文学中的后现代表现手法——小说中穿插了多种文本体裁：无缝跳转的纯对话、缺省式的对白、日记、书信、报纸、戏剧、诗歌、短篇小说等，用典型后现代的片段式叙述结构来营造不一样的古典环境。

纽曼颇具野心地在这部小说中融汇了当代流行的许多小说类型：它开篇便点明故事是发生在一座虚构的移动城市之中，为作品染上幻想小说的色彩；它对十九世纪的欧洲有着真实而深刻的描绘，又像是一部历

史小说；汉斯在此间邂逅索菲，从此牵肠挂肚，风光旖旎，它当然是一部爱情小说；而书中每每根据当时欧洲各国的政治、文学、艺术等方面展开犀利而各具深度的论战，又似是一部假托小说而生的评论集；在小镇中更有冷血的连环杀手出没，令人夜不能寐，令它又有了些侦探小说的痕迹……可以说，无论你是哪一类小说的拥趸，都可以在这部小说中找到你喜欢的元素。

披着十九世纪古典小说的外衣来讨论二十一世纪的话题，用二十世纪的后现代表现手法来描绘十九世纪古典小说的情节内容，更无视当代文学王国中的体裁、类型等“门户之见”——作者就像是书中的汉斯一样，要打破文学的壁垒，呈现出一派跨越时空、消弭国界的世界性文学风范。

旅行的意义

书中这样、那样的匠心妙语自然留待各位读者自己去一一领略。在这里，笔者只想聊一聊令笔者心有触动的其中一面，那就是“旅行”这个词，它在小说中从标题开始便已萦绕不去。

“旅行”、“异乡”、“故土”，这些词语对于父母是欧洲流亡音乐家、自己也于少年时便移居海外的安德烈斯·纽曼而言，大概早已深深植入其灵魂深处，不可磨灭。纽曼的前期作品主题与故事背景都设定在作者的第一故乡——拉丁美洲、阿根廷，这一次，作家将眼光投向了第二故乡——欧洲，择“旅人”为题，以十九世纪人物的口吻折射出现代人由旅行、迁徙而引发的一番哲思。

以翻译为生、四处流浪的旅人汉斯来到“进来不易离开更难”的漫游堡，他从不停留、永远前行的生活方式与漫游堡人世代不离故土的习俗相遇，从而引发了一系列关于“远走”还是“停留”两种生活态度的思辨。

旅人汉斯的旅行一开始是不得已而为之：由于对祖国政局的失望、信仰的幻灭，他感觉到虽身在家园却已无所归依，便开始了游牧一般的生活，他认为旅行的意义便在于不断地抛开过去，重新开始。热爱文学、艺术的他还曾经说，旅人就像是音乐家或是诗人，总在追寻更曼妙动听的旋律。

与他相对的则是身在漫游堡、因为各种原因而不能远走的人们：心怀文学、独立梦想的索菲小姐，她囿于社会规范、家庭责任的牵绊，维持着大家小姐的矜持外表，她认为一切都将她羁绊于原地，不得展翅高飞；而西班牙商人阿尔瓦罗受国内局势所迫流亡至漫游堡，其后多年，对亡妻的眷恋之情让他无法忍心离开此处伤心异乡；又如纺织厂工人拉姆贝格，也希望去别处看看，却苦于现实桎梏，只得逆来顺受。

在书中，两方人物就“旅行”一题展开过多次颇具兴味的讨论：关于地理位置的改变是否会带来个人本质的变化；关于古典的随心享受的“旅行”与现代的讲求速度的“到达”之间的天壤之别；关于每个人都无法真正完全属于也不能真正离开某个地方；关于向往远方是奔向未知还是逃离现实；关于外国的月亮是否真的特别圆……每每引人或会心一笑或低首沉思。

本来两种态度也相安无事，不过是彼此映照，拓些眼界，存些艳羡，多一份感悟，道几声唏嘘。然而汉斯与索菲坠入爱河，满心想“走”与不得不“留”的双方情感交错，何去何从？到了这里，“远走”是否意味着“逃离”？“停留”是否就是“坚持”？“走”的人心中有了牵挂，已不复潇洒，汉斯终究承认他希望能抓住些什么，一座城，一个人，一段情；“留”的人窥得了广阔天地，也难再心安，索菲开始认真考虑是否抛开安逸，闯入未知。然而，过往的惯性和现实的牵绊让一切决定都不再轻易。

当然，纽曼的目光并没有局限在讨论“走”或是“留”这种纯粹物理

性的位移问题上，他在书中引入了一位十分打动人心的人物——年迈的街头手摇风琴手，代表了第三种更为乐天知命的人生态度。这位神秘的无名氏居住在荒野山洞之中，每日到城中广场演奏，只有一条名叫弗兰茨的狗和一架手摇风琴为伴，他言谈颇富哲理，满含深意，很有些高深莫测的隐士之风。他守着自己的“心”度日，不在意“身”在何方，因此，他于每时、每地都能觉出身边的美来，不需要远走他方，无欲无求，当然便无须苦苦压抑。面对洞外迟来的冬日晨光，汉斯认为这是一种束缚，深觉无力，老人却只感到宁静、祥和，两人人生观的差别由此立现。老人认为，要听到音乐，最重要的不是演奏，而是倾听，那么，要寻找世界的美，重要的也不是行路与否，而是感受其中。

在小说中，曾有一段关于“何处是家”的讨论。一生未离开过漫游堡的赖夏德认为家当然就是生他养他的这座城市，游走各国、无所归依的汉斯则颇有异议。老风琴手未置一词，但他对“家”这一概念显然是更加精神上的，一人一狗，一琴一洞，朋友围火而坐，便是家的全部。当汉斯最终离开漫游堡，继续前行时，我们看见老人的手摇风琴便躺在他脚下，我们知道这一次他不是逃离过去，不是无根飘摇，因为手摇风琴恍若拥有生命，它“几乎是一颗真心”。心之所在，便是家园，无论身在何方。

读着书中虚构人物的境遇曲折，现实世界中我们的影子隐约可见。从个人层面而言，我们是否也有这般心底渴望：年少时，我们总是梦想着远方更加湛蓝的天空、更加碧绿的草地，总是怀着一股背上行囊远离一切的冲动，却又总是因为这样或是那样的现实原因而将这一切美好都锁入旧梦，束之高阁。作家选取的这个角度令人感同身受，但又未流于伤春悲秋的慨叹，反而从中透出了别样的思考深度和广度。而从更广泛的方面来看，在世界越来越小的今天，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异乡客一族，故乡情结固然挥之不去，但异客身份已实际成为一个时代乃至整个世界的共同标

签,到了今时今日,再强调本地与外地、故乡与他乡的地理区别早已失了其意义,“故乡”更多的是情感上的依托、心灵上的归属。纽曼的小说对这个由来已久、现代为盛的现象进行了一番颇具古韵的阐释,别有一番风味。

献给我的母亲，对她的回忆不断响在耳畔。

献给我的父亲和哥哥，他们与我共同倾听这段回忆。

奇怪的老人呵，我是否
应该留下来跟你在一起？
你是否愿意在风琴的伴奏下
与我一起高歌？

——威廉·缪勒 / 弗兰茨·舒伯特

欧洲啊，破衣烂衫的你，
终有一天你会到来吗？那一天会到来吗？

——阿道夫·卡塞斯·蒙泰罗

草木有根；
男女长脚。

——乔治·斯坦纳

漫游堡：一座游移的城市，大约位于萨克森和普鲁士亲王国之间。同名亲王国的首都。由于其不断移动，经度和纬度无法确定。水文资料：有一条不通航的努尔特河。经济活动：小麦种植和纺织工业（……）。虽有编年史家和旅行者的记录，却始终无法确知其具体方位。

目 录

旅行的意义 1

第一部分

这儿的光线很古老 1

第二部分

几乎是一颗真心 115

第三部分

伟大的曲柄 230

第四部分

黑色的和音 359

第五部分

风的用途 426

虚构者、同步者和外星人

——安德烈斯·纽曼丰泉奖颁奖词 449

第一部分 这儿的光线很古老

你——冷——吗？马车颠簸着，把车夫的声音割裂得断断续续。我很——好，谢——谢！汉斯哆里哆嗦地回答。

伴着马车的节奏，车灯的投影也不断变换。车轮吞吐着泥土。每遇到一个坑，车轴就要拧巴一次，并险些崩断。马的下巴已显肿胀，嘴里喷出团团白气。远处的地平线上，一轮昏暗的月亮滚动着。

早就可以看见远处的漫游堡了，就在道路的南边。但是，汉斯想，就像任何一次旅行之末、精疲力竭之际那样，那座小小的城市似乎在跟他们一起移动。天空沉沉地压在车棚的上方。车夫每抽一鞭子，寒冷都会再添勇气，压迫着物体的周遭。还——远——吗？汉斯把脑袋探出去问道。他连说了两遍，才从嘈杂中拉回了车夫的注意力，车夫用马鞭指了指，喊道：您——都——看到——了！汉斯不知道他的意思是就差几分钟还是谁也不知道。反正他是最后一个乘客，没人可交流，索性闭上了眼睛。

再次睁开眼睛，他看到了一堵石砌的墙以及一扇拱形门。越走越近

了，汉斯发现结结实实的城墙有点反常，似乎在警告人们出去有多难，倒不是进来之不易。借着昏暗的路灯，汉斯看到影影绰绰地有一些楼房、鳞片似的屋顶、尖顶的塔楼、脊椎似的浮雕。他感觉自己到了一个刚被腾空的地方，在这里，马掌叩地，车轮滚动，在路面的方石上造成了过多回声。一切都是那么静谧，似乎有人屏住呼吸在监视他们。马车在一个街角转了个弯，原本飞奔的声音钝了下来：到土路了。他们来到了老砂锅街。汉斯隐约看到一个铁牌子晃来晃去，便示意车夫停下来。

车夫从座位上下来，跳到地上，似乎有点迷惑。他走了两三步，看了看自己的脚，眼神迷离地笑了。他抚摸着第一匹马的脊背，轻声说了几句感谢的话，马喘着粗气算是回答。汉斯帮他解开行李架，挪开濡湿的帆布，把行李以及一个带拉手的大箱子放下来。这里面是什么？一个死人？车夫把箱子扔到地上，搓着手嘟嘟囔囔的。一个死人，不不不，汉斯笑了，是好几个。车夫粗豪地笑起来，脸上却迅速闪过一丝警觉。您也要在这里过夜吗？汉斯问。不，车夫说，我还要赶路，到维腾堡，我知道那儿有个不错的地方可以歇脚，再说还有一家人要到莱比锡去。然后，他也眼瞅了瞅吱呀作响的招牌，又说道：您真的不打算再往前走了？谢谢，汉斯回答，这儿挺好，我需要休息了。随您吧，先生，随您便。车夫说，然后清了好几次嗓子。汉斯付了钱，没要找回来的几枚硬币，跟车夫道了别。他听到身后响起了马鞭声、木头的震动以及渐远的马蹄“嘚嘚”声。

汉斯带着行李独自留在了客栈前。这时他才注意到背上有针刺的感觉，肌肉在抖动，太阳穴在嗡嗡作响。持续不断的撞击声音依然存在，灯光看起来仍然闪烁迷离，石头仿佛也在移动。汉斯揉了揉眼睛。窗玻璃上水汽蒸腾，让人无法看到客栈的内部。门上依旧挂着一束圣诞花环。他敲了敲门，没人来开。试了试冰凉的门锁，推了几下，门开了。一个铁钩子上挂着几盏油灯，照亮了走廊。他感到里面暖和和的。走廊尽头，传来一片乱哄哄的火花四溅的声音。汉斯吃力地拖着行李和大箱子在客栈里行走。他站到一盏油灯下，指望着能恢复点热气。当他发现在接待台后面的蔡特先生正望着他时，不禁吓了一跳。我正打算给您开门呢，客栈主人

说。他行动极为缓慢，好像被卡在墙壁和柜台之间似的。他的啤酒肚像一面鼓，身上散发出污浊的布匹味。您从哪儿来？他问道。我刚从柏林来，汉斯说，不过我觉得这没什么关系。这对我来说却很重要，先生，蔡特先生打断了他的话，却丝毫没想到汉斯指的是另一回事。您打算待几个晚上？估计一个晚上，汉斯说，我不太确定。客栈主人回答道：您确定下来就请告诉我一下。我们需要知道哪些房间会空出来。

蔡特先生找了个烛台，带着汉斯先穿走廊，然后上台阶。汉斯望着他臃肿的背影，每上一个台阶，都担心他会倒在自己身上。客栈里到处都是燃烧的灯油味、灯芯的硫磺味、混合着汗水的肥皂味什么的。过了第二层，他们还接着往上走。汉斯很奇怪地注意到那些房子似乎都空着。到了第三层，主人在一个用粉笔写着“七号”的房间前停了下来，他喘着粗气，自豪地说：七号是最好的房间。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挂满了钥匙、很耐脏的钥匙盘，低声骂骂咧咧的，试了若干次，总算进了房间。

客栈主人手持烛台，在黑暗中划出一道痕，到了窗边。待打开板窗，窗户立刻发出木材和灰尘的乐音。街上的灯光昏暗无比，与其说可以照亮房间，倒不如说像一股气注入昏暗之中。这儿的早晨阳光明媚，蔡特先生解释，房间是朝东的。汉斯努力眯着眼睛想看清楚眼前的一切。他隐约看出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一张单人床，床上有叠好的羊毛毯。一个锡盆、一把已经氧化的尿壶、一个放在三角凳上的脸盆、一个大水罐。一个砖石砌成的壁炉，檐口小小的，似乎什么也别想靠上去（只有三号 and 七号房间有壁炉，蔡特先生说），壁炉一侧是几件锈迹斑斑的用具：一把火铲、一把铁锹、一把发黑的钳子、一把秃了头的刷子。壁炉里，有两节已经烧成炭的树干。在对着门的墙上、桌子和脸盆之间，有一幅类似水粉画的小东西引起了汉斯的注意，不过他没看清楚。还有一件事，蔡特先生最后庄重地边说边将烛台靠近桌子，用手抚摸着它说，这可是栎木。汉斯也很享受地摸着桌子。他盯着油脂蜡烛的烛台、生锈的油灯，说，我就住这儿吧。说时立刻感觉到蔡特先生把他的大礼服剥了下来，挂在墙边探出来的一排钉子中的一个上——那就是衣钩了。

老婆！客栈主人叫了起来，好像天一下子亮了似的。老婆，过来！有客人！立刻就听得到有人上楼的脚步声。门后，出现了一个宽宽大的女人，她身穿棉裙，腰间系着围裙，胸前有一个巨大无比的兜。蔡特夫人跟丈夫正好相反，她行动粗鲁而迅捷。眨眼间，她把床单换成了颜色不那么艳黄的一条，又迅速把房间扫了一遍，然后下楼去灌水。她把水取来，汉斯几乎没喘气就咕咚咕咚喝了许多。你把他的行李拿上来？丈夫提醒道。她叹了口气。丈夫认为这叹气意味着赞同，便冲汉斯点了点头，消失在楼梯口。

汉斯仰卧在床上，用脚尖摩挲着粗糙的床单。他眯起眼睛，似乎听到地板下有抓挠的声音。睡意袭来，他什么也顾不得了，心想：明天我就收拾收拾东西，另寻去处。假如他举着蜡烛凑到房顶，肯定会发现屋梁中那些大大的蜘蛛网。网中的小虫子一边织网，一边瞅着汉斯入眠。



他起来得很迟，肚子里空空的。一缕温暖的阳光在桌子上辗转腾挪，如糖浆一样洒在椅子上。汉斯在脸盆里洗了洗脸，翻出行李，穿上衣服。然后，走到画跟前，发现这果然是一幅水粉画。他认为画框过于夸饰。他把画拿下来仔细观赏，发现背面还有面小镜子。他把画又挂了回去，却把镜子那一面朝外。他把水罐里剩下的水倒入脸盆，掰开一小块肥皂，找到他的胡须刷、刮胡刀、香水，吹着口哨刮起了胡子，却不知道吹的是什么。

下楼梯时，他碰上了蔡特先生。蔡特手拿一个本子，上楼梯时仿佛在数有几级台阶似的。他要汉斯在吃早饭前把头天晚上的住宿费结清：这是我们客栈的规定。汉斯回到房间，拿了正好的费用以及一格罗森¹的小费出来，递给客栈主人，脸上现出一丝讥讽的笑容。到了第一层，他开始在客栈各处东瞧西望，结果发现走廊尽头有一个很大的厅，厅里有一个

¹ 德国古铜币。